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40號

原告 楊明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素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700元（計算式：250,700元+55萬元=800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帆芝